

1. 联合会宪章 ● 455
2. 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运作的有关规定 ● 460
3. 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秘书处设置及运作支援条例 ● 462
4. 海外会员地方政府派遣公务员赴秘书处工作等有关规定 ● 464
5. 海外派遣职员现况 ● 466

附录

1. 联合会宪章

前言

东北亚地区各国地方政府拥有为国际社会做出贡献的无限潜力。该地区各国地方政府的代表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在谋求促进经济、文化等各领域及行政方面的交流合作，推动本地区共同发展的同时，为对世界和平做出贡献，一致通过本宪章，并同意成立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

第一章 联合会名称和宗旨

第一条(名称) 本机构的名称为“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The Association of North East Asia Governments(以下简称联合会))。

第二条(宗旨) “联合会”的宗旨是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本着平等互惠的精神，通过地方政府间形成的交流与合作网络，建立相互理解与信任的关系，以促进东北亚地区共同发展，并为世界和平做出贡献。

第三条(活动内容) “联合会”计划开展下列活动：

- ① 定期召开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会议(含全体会议)
- ② 收集并提供本地区经济、技术、开发等相关信息
- ③ 支持并推进有关交流与合作项目
- ④ 其他为实现本机构宗旨的活动

第二章 会员范围及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会员范围) “联合会”的会员是地处东北亚地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

国、日本国、蒙古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等各国中赞同联合会宗旨的地方政府。其范围可根据全体会议决议适当扩大。

第五条(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会员地方政府拥有参加联合会举办的各种活动的权利，并承担诚实地遵守本宪章各项规定的义务。

第三章 组织与职能

第一节 全体会议

第六条(组成与运作) 全体会议是会员地方政府代表组成的最高决策机构，隔年召开一次。

第七条(领导职位的设置) 全体会议设置下列领导职位：

- (1) 主席一人，代表联合会，由举办全体会议的地方政府首脑担任，任期2年，至下届全会前一天为止。如其任职期间因故无法履行职责，则由其所属政府的副职代其行使职责。
- (2) 由各国推荐一人任监事，负责监督财务工作。监事由全体会议选出，任期同上。

第八条(职能) 全体会议具备以下职能：

- (1) 选举监事；
- (2) 批准预决算及项目计划；
- (3) 决定会员的入会及除名；
- (4) 决定会费事宜；
- (5) 修订联合会章程；
- (6) 决定机构的解散和清算事宜；
- (7) 决定召开下一届全体会议的有关事项；
- (8) 决定秘书处的设置地点；
- (9) 决定并执行联合会的各项活动计划；
- (10) 决定其它必要的事项。

第九条(决议事项) 全体会议的决议审议办法。

- (1) 每个会员地方政府拥有一票表决权。
- (2) 决定第八条第(1)至第(8)项，需在半数以上会员出席的情况下，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为有效。
- (3) 决定第九条第(2)项以外的其它事项，需在半数以上会员出席的情况下，经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赞成，方为有效。

第二节 事务委员会

第10条(机构及运作)

- ① 事务委员会由各会员地方政府首脑任命的厅(局)级官员组成。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长)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会议。
- ② 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长)由主席地方政府副职担任。
- ③ 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长)向全体会议报告事务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情况。
- ④ 为有效支持某一项目的实施,经全体会议同意,可就个别领域或项目设置专门委员会,以配合事务委员会的工作。(‘98.9新设)

第十一条(职能) 事务委员会的职能

- (1) 讨论各项计划和有关单列项目事宜
- (2) 编制年度报告和会计报告
- (3) 协调会员地方政府之间的工作
- (4) 决定设置专门委员会(组织、职能、运作方法等)有关事宜(‘98.9新设)
- (5) 受全体会议委托,决定相关事项
- (6) 其它必要事项

第三节 秘书处

第十二条(组织及运作) 秘书处是“联合会”的常设机构,各国(会员地方政府)可根据需要设置联络机构。秘书处任期为四年,经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连任。

第十三条(官员及工作人员) 秘书处人员设置

- ① 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由秘书处所在的的会员地方政府推荐人选,由联合会主席批准。
- ② 秘书处的官员和工作人员,原则上由联合会派遣的公务员组成。但在秘书长认为有必要时,经联合会主席同意,也可采取其它办法产生。

第十四条(职能) 秘书处职能

- ① 编制并执行预算;
- ② 制定活动计划、编写年度报告及会计报告;
- ③ 协调、联系各地方政府间的工作;
- ④ 执行全体会议及事务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 ⑤ 其它必要的事项;

第十五条(财政)

- ① 秘书处的财务属专项财务，其资金来源于会员地方政府会费及其它杂费收入。
- ② 有关经费事项暂定如下。
 1. 暂不实施会费制。
 2. 召开全体会议及事务委员会会议的经费，按下列各项分担
 - 甲. 经费总额(A)的半数(B)由举办会议的地方政府承担。
 - 乙. 剩余半数(C=A-B)由其他所有会员地方政府(D)平均负担(C/D)。
 - 丙. 实际参加会议的会员地方政府低于D时发生的不足部分，由召开会议的会员地方政府承担。
 - 丁. 会员地方政府，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而负担困难时，经会员地方政府协商，可予以适当的减免。
 - 戊. 在全体会议上，拟举办下一届全体会议的会员地方政府应提出举办全体会议或事务委员会会议所需经费的大致预算方案。
 3. 秘书处经费，由设置秘书处的地方政府承担。
 4. 其它个别交流与合作项目的实施费用，原则上由提出项目的会员地方政府承担，或由发起项目的会员地方政府同其它参加该项目的会员地方政府进行协商分担。

第四节 联合会支持机构

第十六条(设置) 为促进东北亚地区发展，会员地方政府可设置联合会支持机构，(下称支持机构)。

(‘98.9 新设)

第十七条(注册)

1. 会员地方政府在设置联合会支持机构时，可由地方政府申请，在联合会注册。(‘98.9 新设)
2. 联合会支持机构(或联合会中心等)应将其活动情况向联合会报告。(‘98.9 新设)

第四章 最后条款

第十八条(效力) 本宪章自2004年9月8日开始生效。

第十九条(联合会创立会员范围) 本“联合会”的创立会员为：出席1996年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会议，并同意本宪章基本精神的地方政府。

第二十条(语言) 本宪章以中、日、韩、俄四种语言书就，正本存于秘书处所在地方政府，副本由各会员地方政府保存。作为本宪章见证人，下列署名者由所属地方政府授权，于1996年9月12日在韩国庆尚北道庆州市签署本宪章。

附 则

本宪章自1998年10月21日起实行。

附 则

本宪章自2002年9月12日起实行。

附 则

本宪章自2004年9月8日起实行。

2. 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运作的有关规定

根据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宪章第11条第4项对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作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设置)为使在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会议上提出的单列项目或者课题(以下简称“单列项目”),能够得到贯彻实施,在各领域分别设置专门委员会。

第二条(专门委员会的类别及名称)专门委员会的类别及名称如下:

- (1) 经济·通商专门委员会
- (2) 环境专门委员会
- (3) 教育·文化交流专门委员会('08. 9. 2. 合并)
- (4) 防灾专门委员会
- (5) 边疆·合作专门委员会('04. 9. 5)
- (6) 科学·技术专门委员会('06. 9. 14)
- (7) 海洋与渔业专门委员会('08. 9. 2)
- (8) 旅游专门委员会('08. 9. 2)

第三条(职能)

1. 为有效推动会员地方政府提出的单列项目的贯彻实施,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协调整理会员单位间的意见,协商出具体的实施计划和方法。
2. 各专门委员会负责落实参与本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会员单位所提出的单列项目,并将协商的结果向事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条(构成)各专门委员会由关注该专门委员会负责领域的各会员地方政府相关领域的课长级工作人员构成。

第五条(运作)

1.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选举结果产生协调员地方政府,负责该专门委员会的联络、协调、运作等事宜(以下称「协调员地方政府」)。
2. 协调员地方政府任期为2年,可连任。
3. 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原则上根据联络方式(信件,传真等)进行。
4. 各专门委员会可根据需要,举行会议。

第六条(参加)

1. 会员地方政府希望加入专门委员会时,需向专门委员会的协调员地方政府提出申请。

2. 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有变动时，担任该专门委员会协调员的地方政府应向事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条(费用) 专门委员会经费，由担任专门委员会协调员的地方政府承担。但是，举办专门委员会会议时，交通费和停留综合费用原则上由与会会员地方政府负担。

第八条(与联合会秘书处的关系) 协调员地方政府应将其专门委员会整理的内容寄送给秘书处，秘书处再向专门委员会会员以外的地方政府邮寄。

第九条(规定修正) 本规定的修正由事务委员会执行。

第十条(效力) 本规定自 2008年9月2日起实行。

3. 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秘书处设置及运作支援条例

第一条(目的) 本规定是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以为支援(NEAR:「The Association of North East Asia Regional Governments」)常设事务机构的设置及运作,对必要事项进行规定为目的而制定。

第二条(设立及名称) 秘书处是为实现本规定第一条目的的非赢利性单位,本机构名称为“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

第三条(位置) 秘书处的办事处位于非赢利单位注册的所在地。

第四条(职能) 秘书处的职能如下:

1. 编制并执行预算;
2. 编写事业计划、年度报告、会计报告;
3. 对联合会全体会议及事务委员会的运作提供援助;
4. 执行并支援全体会议和事务委员会决定事项;
5. 支援专门委员会活动;
6. 编制并调整联合会的长期计划;
7. 开发和执行联合会共同项目;
8. 运作联合会网站;
9. 协调、联系各会员地方政府间的工作;
10. 提供收集和分析联合会有关专业资料;
11. 构建地区研究机构之间网络;
12. 发行联合会信息杂志等加强对外宣传;
13. 必要通过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任职的资格条件) 秘书处的秘书长应该是拥有为东北亚联合会的发展而献身精神的国际关系专家。

第六条(财政支援) 庆尚北道知事(以下简称“道知事”)捐助或补助设置运作秘书处的必要资金。

第七条(公有财产的贷款等) 为了设置和运作秘书处,在必要时,道知事可根据地方财政法等相关规定,将秘书处公有财产进行贷款使用。

第八条(工作计划及结算)

- ① 秘书处在每年3月之前编写来年事业计划,向道知事提出,并得到认可。

② 秘书处将每年收入·支出的结算书和事业实绩，在来年 6 月底之前向道知事报告。

第九条(报告等)

① 道知事觉得需要监督时，可要求秘书处汇报业务或命所属公务员检查相关业务。

② 道知事可根据第一项内容，在检查结果有违法行为或不正当事项时，提出修正命令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条(派遣公务员等)

① 道知事根据秘书处的秘书长要求，为秘书处业务支援活动，可派遣公务员赴秘书处工作或兼职秘书处工作。

② 根据第一条规定，派遣的公务员不会因派遣的身份受到损害利益的待遇。

第十一条(实行规则) 将有关实行本规定的必要事项，制定成规定。

附 则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4. 海外会员地方政府派遣公务员赴秘书处工作等有关规定

制定 2007. 1. 1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 本规定的目的是为对海外会员地方政府派遣职员到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以下简称“NEAR”)秘书处工作等相关事项进行规定。

第二条(定义)

- ① “海外会员地方政府公务员”(以下简称为“派遣公务员”)是除了秘书处所在地国籍的,从海外NEAR会员地方政府中派遣到NEAR秘书处工作的公务员。
- ② 除本规定以外的一般服务事项,适用 NEAR 秘书处的规定。

第二章 派遣公务员的资格

第三条(资格) 派遣公务员由各NEAR会员地方政府长官下属机构公务员中推荐,最终由NEAR秘书处秘书长选定。

第四条(派遣人员) 派遣到NEAR秘书处工作的公务员原则上各国各一名。但,筹备全体会议等实际业务需求时,经NEAR秘书处秘书长的同意,可与会员地方政府协商调整增加派遣人员。

第五条(派遣期间) 派遣期间原则上是1年,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延期一次,总派遣期间不超过 2年。

第六条(在秘书处职位) 派遣公务员作为NEAR秘书处职员工作。

第三章 关于工作事项

第七条(身份) 派遣公务员在NEAR秘书处任职期间,属秘书处职员,应遵守秘书处岗位的基本要求。

第八条(职务) 派遣到NEAR秘书处的公务员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与NEAR会员地方政府业务联系
2. 推进NEAR秘书处项目
3. NEAR秘书处的翻译业务

4. 管理 NEAR 网站
5. NEAR 秘书处秘书长认为其他必要的事项

第九条(提出报告) 在NEAR秘书处工作期间，派遣公务员每月底就推进的业务事项及其他必要事项，向秘书处提出活动报告。

第十条(休假) 派遣期间，每年享有十天假期。

第十一条(秘书处工作以外业务) 派遣公务员进行NEAR秘书处工作以外的业务，应提前经秘书长的同意。

第十二条(遵守事项) 派遣公务员应遵守NEAR秘书处所在地的国内法规，如有违反，其结果由派遣公务员本人承担。

第十三条(退职) 派遣公务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时，NEAR秘书处秘书长可在与派员所属地方政府长官协商后，将派遣公务员退回原单位。

1. 个人健康恶化及因其他理由不能适应当地生活；
2. 因懈怠业务，严重妨碍秘书处业务的；
3. 违反本规定的第七条或第二条；
4. 违反秘书处规定；

第四章 支援事项

第十四条(经费负担) 派遣职员的工资、生活费和保险等由所属会员地方政府负担。

第十五条(秘书处支援) 为使派遣到NEAR秘书处工作的公务员顺利适应当地生活，支援事项如下。但，第二条按各国的人均收入差异，支付的生活费金额可有所不同。

1. 提供住宿
2. 提供部分生活费：每月提供韩币 80万元
3. 提供生活日常用品：与[附表 1]相同
4. NEAR 秘书处业务所需办公费用

第十六条(赔偿损失) 派遣职员应管理好NEAR秘书处提供的住宿和家居用品。由于本人的失误，造成丢失或损坏时，应付适当的赔偿。但，消耗品除外。

附 则(2007.1.15)

本规定自制定之日起执行

5. 海外派遣职员现况

1. 2006年 派遣职员

国家	会员单位	派遣职员
中国	宁夏回族自治区	马玉岐(男)
日本	未派遣	
蒙古	中央省	东多夫(男)
俄罗斯	布里亚特共和国	亚历山大 曼古托夫(男)

2. 2007年 派遣职员

国家	会员单位	派遣职员
中国	山东省	许丽兰(女)
日本	岛根县	中道弘明(男)
蒙古	色楞格省	宝勒珠(女)
俄罗斯	图瓦共和国	芒古什 莫勒根(男)

3. 2008年 派遣职员

国家	会员单位	派遣职员
中国	湖北省	郑爱群(女)
日本	岛根县	中道弘明(男)
蒙古	东戈壁省	孟和 察查日丽(女)
俄罗斯	萨哈共和国	泊日托泊泊夫 巴列日(男)